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主体 | 检查对象 | 检查事项 | 检查依据和标准 | 检查频次上限 | 检查计划 | 检查文书 |
| 姑苏区消防救援局 | 二级、三级重点单位及一般单位 | 参考《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 | 抽查单位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等消防法律、法规。抽查要求执行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令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| 一、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（日常抽查）1、检查频次：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一次，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一定比例。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《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》的规定，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，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外，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。  二、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1、检查频次：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以及本地区火灾规律、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，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  三、重复处理。各类计划抽查单位出现重合时，且日常抽查尚未实施的，可以按照“综合查一次”—专项检查—日常抽查的顺序合并执行。各类抽查计划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个自然年内原则上不超过 2 次（不含复查），抽查时间间隔至少 6 个月。 | （一）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（日常抽查）。1、检查频次：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一次，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一定比例。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《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》的规定，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，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外，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。2、检查内容：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  （二）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1、检查频次：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以及本地区火灾规律、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，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2025 年度专项计划包括：（1）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（2）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等全链条整治（3）畅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专项行动（4）老旧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（5）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专项检查（6）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检查  （7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以及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监督抽查（8）错时检查：主要在夜间开展，对监管范围内夜间进行生产、经营、施工等活动的单位或存在夜间人员住宿的单位开展的专项检查。每月的夜查单位优先在月度日常抽查计划中选择，重大节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结合实际开展专项夜查。2、检查内容：根据专项方案确定。  （三）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行政执法检查。根据牵头部门召集，对照《苏州市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》，明确检查分工、检查内容，商定具体执法检查时间、方式等事宜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、一次到位”，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任务量纳入年度抽查计划。 | 消防监督检查通知书 |